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 美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耀井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游鎮瑋律師

林芮如律師

被上訴人 羅元宏

訴訟代理人 陳紹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業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辯論
終結。茲因兩造於另案成立調解，被上訴人撤回本件起訴，爰命
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

法官 陳心婷

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虹雯